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陈昌龙

关志强

何玉斌

杜建英

2020年8月24日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陈昌龙

关志强

何玉斌

杜建英

2020年8月24日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陈昌龙

关志强



何玉斌

杜建英

2020年8月24日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陈昌龙

关志强

何玉斌

杜建英

2020年8月24日